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气体灭火系统气体钢瓶检测充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体灭火系统气体钢瓶检测充装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驰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.892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9.0696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驰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